

2015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由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的 2015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支付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巢城投债（1580137）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巢城投（127205）
- 4、发行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8.00 亿元
- 6、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61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8、债券利率：年利率为 6.50%，即每百元付款 6.50 元，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10、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 11、付息日：本债券的付息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221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和 2015 年 6 月 1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逾期未领的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2、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债权登记日：银行间市场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证券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7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8年5月2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请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5 巢城投”2018 年度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沐海霞

联系电话: 0551-82682001

邮寄地址: 巢湖市巢庐路 20 号

邮编: 238000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健康中路 238 号

联系人: 王伟

联系方式: 0551-82682006

传 真: 0551-82337366

邮政编码: 238000

2、主承销商: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 层、15 层

联系人: 彭思远

联系电话: 0755-83231537

传 真: 0755-83251884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6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联 系 人: 马磊

联系电话: 010-59366177

传 真: 010-59366280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3、托管机构: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成相

联 系 人: 张惠凤

联系电话: 010-88087941

传 真: 010-66061875

邮政编码: 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 经 理: 王迪彬

联 系 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5 巢城投”2018 年度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张晨

联系电话：0551-82682001

传真：0551-82337366

公司名称及签章：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